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沪环保人〔2013〕39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第三批 “市级绿色社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环保局：

市级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自 2009 年开展以来，各区县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及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等主题，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活动，对我市建设资源节约型及环境友好型城市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使该项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市环保局决定开展第三批（2011—2012 年度）“市级绿色社区”评选和第一批“市级绿色社区”（18 个）复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获区、县级绿色社区（小区）命名两年以上（2011年1月1日前）的社区可申报“市级绿色社区”。被推荐的社区必须符合“市级绿色社区评估标准”（见附件1），区县环保局初评总分达到85分以上，并具有示范带头作用。

二、申报程序

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区、县环保局应根据“市级绿色社区评估标准”对申报材料及申报推荐表进行初步审核、给出推荐意见，合格者加盖公章，并按时统一上报。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区县环保局初审结果及推荐意见”、“市级绿色社区申报表”（见附件2）、2011年度—2012年度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总结及相关辅助证明材料等。总结材料要求简明扼要，突出特色，多用数据对比、图表、照片等形式反映创建成果。

四、申报要求

第三批市级绿色社区申报时间从本通知之日起至2013年3月15日止。原则上每区、县申报数量不多于3个。申报材料要求电子版（刻盘）和纸质版各一份，于3月15日前报送至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地址：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2层；邮编：200070；电话：63172675；联系人：冯纓。

五、评审及表彰

市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

进行初评，复评和现场抽查。通过评审的社区名单将在“上海环境热线” www.envir.gov.cn 公示一周。2013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市环保局将对第三批市级绿色社区予以命名和授牌。

六、管理及复查

市级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获命名后每4年复查一次。复查中对工作退步、不符合条件的，要求限期改进，不能落实的，将取消其资格和称号。

在第三批“市级绿色社区”评审期间，我们将对第一批“市级绿色社区”进行复查，凡列入复查范围的社区，要在各区、县环保局的指导下，参照“市级绿色社区评估标准”，提交近4年（2009年度-2012年度）的创建成果报告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各一份，逾期（2013年3月15日之前）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市级绿色社区资格。

市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并对部分社区进行实地抽查，市环保局将对通过复查的社区进行公示并发文。

附件：1、[“市级绿色社区”评估标准](#)

附件：2、[“市级绿色社区”申报表](#)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21日